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币种：**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 **交易品种：**远期、掉期、期权等业务。

● **交易场所：**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 **交易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

构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交易品种：远期、掉期、期权等业务。

交易场所：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五）交易额度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六）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 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本次审议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其他风险：相关业务可能受到全球政治、经济和法律变动因素影响，或因场外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配备了专业人员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尽量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以最大限度的避免可能产生的汇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

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选择将以上套期保值交易相关的套期工具（衍生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